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二、重要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相关报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

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遂(回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

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与市教育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

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是统筹实施“遂心就业”平台建设、“就在遂州”服务提升、“数字就业”智慧应用、“遂潼一体”就业共建四大工程，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好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深入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有序促进劳动力外出务工。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抓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改革，聚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落实困难群体社保帮扶，完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应保尽保。持续健全“四位一体”的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用好遂宁市惠民惠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大数据阳光监督平台，织密社保基金“安全网”。

三是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收入增长调节机制，发挥工资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和保障作用落实。推动落实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市场化薪酬分配指引和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事业单位薪酬制度。

四是深入推动人才人事贯通发展。探索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度，加力推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建。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推动城乡教师、医生县域统筹和互派轮岗，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技师学院创建，扎实开展“川中明珠计划”人才评选，出台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推动我市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五是持续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健全“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加强“裁审”衔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评选，积极推进“一站式”调处平台建设，运用好仲裁办案新系统，提升仲裁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便民化水平。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欠薪隐患及时排查和联动处置，强化欠薪综合治理。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3.16万元，上年结转7.4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9.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14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570.61万元，较2024年收支总预算1571.97万元减少1.3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66.81万元，具体是人员退休、调动致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积金相较上年基数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5.45 万元，具体是新增劳动能力鉴定、根治欠薪国省考核迎检工作、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3 个项目计 19.05 万元，长期项目中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化建设、事业单位公招调增 46.40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570.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45 万元，占 0.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3.16 万元，占 99.53%。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57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5.16 万元，占 77.37%；项目支出 355.45 万元，占 22.6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70.61 万元，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71.97 万元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6.81 万元，具体因人员退休、调动，导致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用经费相较上年基数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5.45 万元，具体是新增劳动能力鉴定、根治欠薪国省考核迎检工作、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3 个项目计 19.05 万元，长期项目中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化建设、事业单位公招调整增加 46.4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0.61 万元、上年结转 7.4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78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4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1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63.16 万元，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71.97 万元减少 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6.81 万元，具体是人员退休、调动致工资、津贴及社保、公用经费相较上年基数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8 万元，具体是新增劳动能力鉴定、根治欠薪国省考核迎检工作 2 个项目计 11.60 万元，长期项目中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化建设、事业单位公招调整增加 46.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33 万元，占 90.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9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支出 96.14 万元，占 6.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1.0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系统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通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法律常识，搭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宣传报道交流平台，促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工作以及促进我市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开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保障监察（05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规范监察执法文书制作，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及普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跨地区协作，为办理重大跨区域案件提供保障，畅通省省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总队的职能，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指导执法作用，同时查找探索劳动监察执法检查中的问题及难点，收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劳动保障监察窗口规范化管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信息化建设（08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三网”畅通为工作主线，确保全市人社系统通过金保网为参保群众办理社保、就业、医保等业务，通过互联网处理文件传输、即时办公等；各资金发放管理部门通过“一卡通”专网精准发放全市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到社保卡。保证全市“金保工程”中心机房核心设备正常运行，核心数据安全存储及

备份。确保全市金保系统顺利运行。按照公安部“关于政府核心信息系统取得三级等保测评需每年测评”的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 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评估验收工作正常开展，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技能日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考核及技师职务考评、全市技师统考、全省新职业统考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5.70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和用于局机关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受理用人单位或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查阅、证明档案转递，确保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公正准确性和为流动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发挥专家在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咨询指导作用，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2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和活动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死亡抚恤（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遗属补助。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2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6.1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2.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计划出国出境人员人次数为 0，无相关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一是接待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领导莅遂检查指导、调研考察各项工作。二是接待兄弟市州人社部门来遂进行交流学习。三是接待各区、县人社部门到市人社局汇报相关工作及业务培训。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行公务活动，开展社会保险制度、工资薪酬制度改革调研，干部人事制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查取证，职业技能鉴定、劳动能力鉴定，考试考务巡查，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与检查，就业促进、职业培训、三支一扶工作等专项业务工作。

七、“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5.63 万元，其中：会议费 4.21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28.20 万元。

（一）会议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三）差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17.54%。主要原因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2.2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5.22 万元，增长 27.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会会费、福利费编报口径由人员经费纳入公用经费预算编制，造成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70.6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2.87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12.29 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355.45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7.45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部拨经费和省级其他单位横向拨款及利息收入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